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行政機關委員名單

一、任期：113 年至 116 年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行政機關委員：

(一)所有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以下稱局內委員或所屬機關委員)：可以其職務代理人為委員，如有職務異動將以繼任人選為當然委員。

(二)性平聯絡人委員：至少 2 人。

序	機關(科室單位)	職稱	委員身分別	姓名	女性序號	男性序號	備註
1	勞動局	局長	召集人	高寶華		1	
2	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科長	局內委員	楊倍瑜	1		
3	勞動局 勞動基準科	科長	局內委員	洪三凱		2	
4	勞動局 職業安全衛生科	科長	局內委員	陳伯端		3	
5	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科長	局內委員	蔡惠雅	2		
6	勞動局 勞動教育文化科	科長	局內委員	蔡惠鈞	3		
7	勞動局秘書室	主任	局內委員	魏麗惠	4		
8	勞動局會計室	主任	局內委員	藍己秀	5		
9	勞動局政風室	主任	局內委員	黃筑鈺	6		
10	勞動局人事室	主任	局內委員	陳美璇	7		
11	勞動檢查處	處長	所屬機關委員	梁蒼淇		4	
12	就業服務處	處長	所屬機關委員	何洪丞		5	
13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副處長	所屬機關委員	葉思延		6	
14	職能發展學院	副主任	所屬機關委員	張秉洋		7	組成時改派以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15	勞動局人事室	專員	性平聯絡人委員 【主辦】	吳思齊		8	
16	勞動局人事室	科員	性平聯絡人委員 【協辦】	黃建文		9	

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名單

一、任期：以 2 年為原則(113 年至 114 年)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一)專家學者委員：3 位以上，且至少 1 位為近三屆(含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建議至少 1 位之學、經歷或專長背景符合機關(構)業務屬性並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二)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惟倘係專家學者委員於開會通知單發出後至會議召開前始告知無法出席或當天臨時缺席致非為有效會議；則若該專家學者委員於會後一週內補提書面意見並經幕僚機關構併入會議紀錄，可為有效會議。如專家學者委員全數均無法出席，會議應延期召開。

序	現職	外聘委員 職稱	姓名	女性 序號	男性 序號	備註
1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	專家學者 委員	王如玄	1		性別工作平等會第 4 屆 委員
2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專家學者 委員	郭玲惠	2		本局 111-112 年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委員、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第 4 屆委員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 家庭學系副教授退休	專家學者 委員	黃馨慧	3		本局 107-108 年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委員、第 13 屆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委員

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